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 主教管区会议和慈幼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予以分发。



陈述

作为基督教传统的国际宗教组织，作为人类社会的成员，我们视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组成部分。我们承认自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来，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都取得了进步。千年发展目标促进了对妇女的赋权。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对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问题做出了进一步补充。我们支持不断加强国际社会付出的努力，通过决定性的目标和指标来确保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但仍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做。妇女必须在各级全面参与制定下一个发展议程。

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必须解决阻碍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发展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平等享受教育、婴幼儿死亡率、孕产妇保健以及获得洁净水和卫生。极端贫穷在妇女中泛滥，女性在参与私人 and 公共领域方面遭受不平等，这些问题也阻碍了所有人的发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把屡禁不止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确定为克服这些障碍的最大威胁，并指出这种暴力削弱并抵消了所有人权的实现。

我们重申有志于增强全世界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保护所有人享有和平、安全和自由的权利。无论男女，所有人都有权活得有尊严。我们坚持认为，在牢记和尊重妇女和男子在文化、习俗和传统范围内做出的独特贡献的同时，只能以和平的方式追求平等和承认这一普遍的尊严。

评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对妇女的身体和精神暴力表现为多种形式，包括家庭暴力、武装冲突暴力、强奸和性侵犯、移徙过程中的暴力、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极端贫穷状况。一切形式的暴力最终都将导致对妇女的压制、否认妇女的表达权和其全面参与家庭、社区和政府生活的权利。任何形式的暴力都必须在社会各级得到系统化的解决。

通过采集到的数据并不能充分传达或说明遭受暴力的人在身体、情感、生理、精神和社会上蒙受的后果，但是，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研究的确提供了证据，证明妇女和女童不成比例地承受了多种形式的野蛮行径，其中一些是以文化为基础的。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统计数字来自以下来源：

(a)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全世界有 35% 的妇女经历过身体和/或性暴力。在一些国家的研究中，70% 的妇女经历过亲密伴侣暴力；

(b) 世界卫生组织的全球科学数据审查得出结论，认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具有流行病特征的全球公共卫生问题，需要采取紧急行动”；

(c) 美国疾病防治中心指出，大约五分之一的妇女曾举报遭遇强奸，42% 以上的受害者首次被强奸时不足 18 岁；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报告称，全世界大约有 1.2 亿女童曾经历过强迫性交或其他强迫性行为；

(e) 来自国际劳工组织的数据表明，全球预计有 2 090 万强迫劳工，其中妇女和女童占 55%；预计性剥削受害者为 480 万人，其中妇女和女童占 98%；

(f) 据美国国务院称，每年国际边境被贩运的人口在 600 000 到 800 000 人之间，70%以上被贩运人口为女性，其中很多遭受了身体侵害或性侵犯；

(g)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指出，大批妇女被卷入人口贩运，其中既有受害者也有实施者。女犯对人口贩运中起着突出的作用，特别是在受害者为逃避受害而成为实施者的情况下；

(h) 《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指出，现代冲突和战争中绝大多数伤亡人员为平民妇女和儿童，蓄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通常作为战争武器和达到政治和/或军事目的的手段。

只有铲除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才能实现变革性的发展议程。如果受到痛苦经历的影响，或者对迫近的暴力感到恐惧，妇女和女童就不可能享受自由的生活。系统地使用暴力使受害者无法完成每天的工作。保护妇女和女童、珍视她们在家庭内外做出的不可或缺的贡献，这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责任。

本着爱和谦逊的精神，我们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压制妇女、禁止其全面参与社会、工作场所的歧视、性骚扰和性侵犯、强奸和谋杀。研究显示，妇女和女童不成比例地成为这种暴力的受害者。我们有责任帮助创造一种普遍的文化，谴责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保护她们免遭野蛮行径。这种文化能保持我们的人性和普遍的人格尊严。

建议

我们认为，必须将消除性别不平等、促进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纳入强大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承认我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同时，我们建议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

- 铲除公共和私人部门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虐待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或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特别是在军事和政治冲突中
- 通过实现充分和创造性就业，包括同工同酬以及为所有妇女提供体面、性别平等的工作，消除极端贫穷在女性中间的泛滥情况
- 确保提供公共服务，实行财政、薪资和社会保护政策，以逐步实现更大程度的性别平等
- 通过在各级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决策中提供平等的领导机会，确保妇女全面、包容和有效地参与
- 实行司法改革，在使用经济资源、掌握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遗产和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以及获得金融服务方面赋予妇女平等的权利

- 支持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避免软性法律机制
 - 加强以往通过的保护妇女和女童免于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政策
 - 通过并加强健全的政策和可执行的立法，促进性别平等，在各级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